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珞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委任執行董事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崇堅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46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私募股權及企業管理經驗。鄧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目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自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自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鄧先生擔任CDIB Capital Limited助理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22年1月，鄧先生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1年，鄧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69,750港元。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鄧先生的表現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